附件2：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表

（2014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王骏 | 性别 | 男 | 出生年月 | 1975.10 | 职称 | 副教授 |
| 单位及职务 | 法律系系主任助理 | 任职时间 | 2011.12 |
| 工作业绩（自评）管理工作：本人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学习主动，服从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决议，维护党的团结。爱岗敬业，顾全大局，依法办事，实事求是，联系群众，为教学、科研一线服务的意识强。能身体力行做好教学、科研工作。在分管的工作领域，取得了如下业绩：科研工作实现了重大突破。2014年为法律系“科研突破年”，在2013年“早发动、早谋划”的坚实基础上，法律系的科研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。首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，连续4年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立项，发表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4篇，一级期刊论文3篇。其中，知识产权团队在Nature子刊Nature Biotechnology上发文，该子刊最新影响因子为39.08，在8000多种SCI期刊中排名第9位。刑法学团队在《中国法学》上发文，该刊物的综合影响因子在全国人文社科刊物中名列第二，在法学刊物中位居第一。截至12月初，到款科研经费190多万元，也是历史新高。青年教师的科研势头强劲，全年获地厅级以上课题10余项。社会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。法律系被授予“政府立法联系点”，1位教师受聘为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，6位教师受聘为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1位教师在宁波市海洋渔业局挂职，1位教师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，标志着法律系参与立法、咨询、解决纠纷等的广度和力度进一步加大。参与了法律系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全面合作工作，院校合作进一步加强。此外，知识产权学科团队参与编制的《宁波市专利信息服务规范》获批准发布，在规范专利信息分析服务等方面具有创新性，对培育和规范宁波市专利信息服务业具有重要意义。行政、实验室、财务工作进一步规范有序。主持落实了法律系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得到严格执行。强化了法律系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，首次评选了系安全稳定工作先进个人加以表彰。对于模拟法庭实验室等重点区域，主抓了值班和借用制度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。在财务工作中，推行分管领导与“一把手”相互监督制度，保证了财经纪律的切实遵守和腐败的防范。但是，工作中仍存在不够深入、把握不深的问题，多为急用先学，存在时紧时松的现象，造成学习的内容不系统、不全面、不深刻；有的工作想做又不敢做，瞻前顾后比较多；此外，对教师的关注度还不太够，在深入了解其心理动态方面做得还有欠缺。 |

|  |
| --- |
| 教学科研简要情况（“双肩挑”干部填写）：教学情况：1.2013-2014学年教学业绩评价为优秀；2.2013-2014下学期所授课程《刑事诉讼法》获法律系“魅力课程”称号；3.参与的“面向企业需求的‘一体多面’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建设”获2014年校级教学成成果二等奖。科研情况：1.主持申报的“财产保护的刑法介入问题研究”获2014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立项；2.论文“区分不同部门法的违法性判断”发表于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（权威）2014年第4期；3.论文“论被害人的自陷风险——以诈骗罪为中心”发表于《中国法学》（一级）2014年第5期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考评意见 |  |
| 建议等级 |  |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本表归入本人档案，请设置为A4纸，双面打印；

2.签名、单位意见需用黑色、蓝黑色墨水钢笔填写；

3.“单位考评意见”栏：中层副职干部的“单位考评意见”和“建议等级”由干部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填写；中层正职干部（或单位主要负责人）的“单位考评意见”勿需填写，“建议等级”由党委组织部根据校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的决定填写。